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JiMU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JIMU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寄語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董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靈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法定代表

岑子揚先生
倪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主席)
孔偉賜先生
姚宇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董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姚宇航先生(主席)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斌博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宇航先生(主席)
岑子揚先生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斌博士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8187.com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鞋服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6%至二零二四年約11.3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0.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狀況緊張的情況下，全球市場對商品需求情緒下降的影響。此外，香港消費者在後疫情時期暫時改變消費習慣，前往中國內地或海外消費。該轉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業務構成壓力。

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分部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或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0.2百萬港元。

隨著政府支持推廣大型活動，預期更多本地人將留港消費，訪港旅客人數預計將持續上升。儘管香港的經濟前景預期有所改善，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適應不斷演變的消費行為，本集團受惠於租金成本下降，積極擴展其零售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二五年初在香港開設一間以上零售店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門店，並調配更多資源以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藉此靈活的零售形式及電子商貿的重要慣例，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在實體及數字銷售渠道的知名度。

為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亦積極探討與成熟的銷售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行業資源，包括擴展分銷渠道、商業零售網絡，以及使用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機會，從而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將靈活應對市場狀況，同時追求可持續增長及為權益持有人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通過持續擴展、創新及戰略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新機遇，並提升其於行業中的地位。



董事會寄語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二零二一年，鑒於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擴展其服裝業務。

此外，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實現鞋服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在加拿大設立業務及於香港開設專營鞋服貿易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實體店。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令經濟環境複雜化，而國內需求因緊縮的金融狀況而持續低迷。此外，利率亦未如預期般下調，仍是二零二四年的限制因素。因此，管理層將隨之謹慎審視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維持及鞏固業界地位，並調配內部資源發展鞋服貿易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現有業務，並探索合適的商機，同時尋求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的合作。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充電易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1**」)就發展一項新業務，在香港及澳門為持牌的士提供車內共享充電服務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潛在合作夥伴1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廣州市華星傳媒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2**」)就可能認購潛在合作夥伴2新增註冊資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潛在合作夥伴2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奧萊通(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3**」)就零售及電商業務的戰略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3已同意建立零售及電商拓展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彼等各自於鞋履、服裝及箱包行業的優勢。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潛在合作夥伴3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來自鞋服品牌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收益約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6%。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狀況緊張的情況下，全球市場對商品需求情緒下降的影響。此外，香港消費者在後疫情時期暫時改變消費習慣，前往中國內地或海外消費。該轉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業務構成壓力。

終止經營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

鑒於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決議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虧損約214,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約164,000港元且二零二四年內不再有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二四年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撤銷存貨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值)則約為0.3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約0.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及香港零售業務招聘受限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為約2.5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貶值約2.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261,000港元減少70.7%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7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貸款，而二零二三年仍有貸款約5.4百萬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增至約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稅項開支32,000港元)，主要由於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年內虧損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經營，因此，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1.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市場對商品的需求下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金融狀況緊絀，而香港消費者暫時改變彼等的消費習慣，香港市場消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短暫下跌。另一方面，年內虧損增加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香港一間店舖重新開業所致。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產生溢利約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7.1百萬港元所致，而因二零二四年並無相關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內溢利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i)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收益下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重開一間店舖所涉及的經營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貸款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百萬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1%(二零二三年：23.8%)。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A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669,12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A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A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二四年A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A1補充協議」)並將新股份上限由21,669,120股更改為43,338,240股(「二零二四年A1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二零二四年A1配售股份的價格由0.201港元改為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31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亦將由120,000港元修訂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完成與二零二四年A1配售有關的若干行政程序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A2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A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二四年A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A1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A2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A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三月十二日、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B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B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B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B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B配售」)。二零二四年B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二四年B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43,338,240股二零二四年B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四年B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8.57%；及(ii)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經發行43,338,240股二零二四年B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8.57%。緊隨二零二四年B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108,345,600股增加至151,683,840股。發行二零二四年B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0.2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四年B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二零二四年B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條件的履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確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計息借貸(二零二三年：零)。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四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43,338,24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B配售				
償還貸款	2,700	(2,700)	–	不適用
業務營運	7,500	(3,346)	4,154	二零二五年四月
	10,200	(6,046)	4,154	

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錦燦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一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零售店。該物業的每月租金為60,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該等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曾慶贊博士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有關辭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於同日，陳霆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延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延長函，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貸款資本架構」各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香港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三年28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24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減少零售業務招聘人數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00%及10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其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及豐富的產品知識，透過提供支援及有效解決客戶的疑慮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保留率及忠誠度。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貿易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寄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115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1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零)。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附註2)

董斌博士(附註1)

陳霆畧先生(附註3)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附註：

1. 董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陳霆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載之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己確認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岑子揚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岑子揚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董斌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陳靈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6.4%及約2.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90.5%及約61.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關連方交易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0%
曾慶贊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3,943	403,943	0.27%

附註：

1. 曾慶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464,939	17.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按已發行151,683,8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5,168,38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除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前)為0.022港元。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592,114份及1,592,114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807,886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115,687,050股)約為0.7%。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151,683,840股)的約1.6%。

由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行權價及本公司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於本報告日期，共1,592,114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股價及股份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及供股作調整)：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結餘	
						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報告期間 授出購股權			
曾慶贊	一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 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授予人A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 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807,886	-	-	-	807,886

附註：

1. 曾慶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岑子揚先生、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董斌博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所有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6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審核。栢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栢淳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作出全面努力，透過尋找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以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就此，董事會已啟動甄選程序，包括對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及盡職調查，以評估其資格及是否適合擔任該職務。儘管已作出上述努力，董事會仍未物色到符合董事會現有組成及戰略目標的候選人。該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任何新委任不僅符合監管標準，而且能豐富董事會的視野及管治實踐。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甄選及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供推薦，以及落實委任董事的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女性)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周羿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岑子揚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斌博士及陳靈畧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岑子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姚宇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附註2)

董斌博士(附註1)

陳靈畧先生(附註3)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附註：

1. 董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陳靈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十七日辭任)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董斌博士(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6/7	3/3	1/1	1/1	1/1	1/1	2/2
蔡浩仁先生	6/7	3/3	1/1	1/1	1/1	1/1	1/2
姚宇航先生	7/7	3/3	1/1	1/1	1/1	1/1	2/2

附註：

1. 董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孔偉賜先生(主席)、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斌博士(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姚宇航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斌博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姚宇航先生(主席)、岑子揚先生、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董斌博士(「**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提名委員會瞭解有關董事會組成不符合多元化要求，該要求規定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等方面具有多樣性。

韋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輪值退任。此後，董事會已積極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履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升董事會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積極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在未來招聘高級管理層的合適人選時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慮因素，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可能委聘人力資源機構以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性別多元化(如必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成多元化。董事會擬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斌博士	B
曾慶贊博士	B
岑子揚先生	B
孔偉賜先生	B
姚宇航先生	B
蔡浩仁先生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7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栢淳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獨立外部顧問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審核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info@jimugrouphk.com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電話： (852) 3905-1878
傳真： (852) 3461-9787
電郵： info@jimugrouphk.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溝通渠道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6.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及反貪污政策，處理僱員的意見及投訴。有關詳情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 執行董事

董博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系。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獲英國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於二零一八年授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博士於商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集團的國際市場總監。其後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董博士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同時間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

自二零一九年起，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博士現時為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名譽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北京中心的主任及首席代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董博士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5)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陳靈畧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44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陳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品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名稱：醫盒)(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法律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宇航先生(「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鋼貿易行業及商業策略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姚先生為Asia Delicious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的倉庫經理。彼獲得加拿大太平洋烹飪藝術學院的烹飪藝術文憑。

行政總裁

周羿鋒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皮革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周先生於香港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銷售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一家私營公司擔任經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皮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負責監督項目實施，指導公司經營及增長策略。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倪子軒先生於法律界有逾十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倪子軒律師行之主管及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董斌博士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5)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除前述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sm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15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 +852 2774 2188 傳真: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1. 存貨估值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以及第65頁的會計政策。

由於使用判斷識別陳舊及滯銷的存貨及釐定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須基於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因此我們將存貨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陳舊及滯銷的物品計提必要的撥備，以便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163,000港元。於年內，貴集團就存貨作出撥備約1,292,000港元。

我們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估值的控制，包括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進行定期審查存貨報廢的程序；
- 觀察管理層的存貨盤點，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 通過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比較管理層對估計未來利用率的預測及相關存貨項目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適銷性及銷售計劃，評估存貨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 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作出評價。我們已抽樣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我們亦抽樣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
- 測試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撥備的數學準確性；及
- 質詢了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基礎數據。我們在樣本基礎上將這些基礎數據與其他可用的市場來源進行了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一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以及第66至74頁的重大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126,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後為零。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貨到付款至三十日的信貸期。

虧損撥備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後估計得出，全部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

-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過程；
- 透過考量債務人的性質及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分組情況；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 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歷史虧損率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評估減值虧損方法的適當性、測試過往虧損率的計算及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 對於就報告日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類別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方式進行測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足夠。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252	28,747
已售存貨成本		(7,668)	(21,192)
其他收入	7A	2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298)	2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2	(313)
僱員福利開支		(5,396)	(6,010)
其他經營開支		(8,405)	(5,557)
融資成本	8	(370)	(1,261)
除稅前虧損		(10,581)	(5,3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2	(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	(10,539)	(5,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	–	6,8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539)	1,5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0	(20)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		–	(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0	(2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09)	1,324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9)	0.0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9)	(0.0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年度虧損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819	85
使用權資產	16	1,489	1,795
租賃按金	19	237	114
		2,545	1,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163	12,973
貿易應收賬款	18	2,126	12,9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158	1,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039	1,482
		21,486	28,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2,415	3,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777	3,143
計息借款	23	–	4,646
租賃負債	24	862	1,647
合約負債	25	32	19
		7,086	13,450
淨流動資產		14,400	1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45	17,2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	711
租賃負債	24	793	257
		793	968
淨資產		16,152	16,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337	21,669
儲備及累計虧損		(14,185)	(5,356)
總權益		16,152	16,313

第47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斌
董事

孔偉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23	66,209	178	4,950	1,630	-	(78,955)	1,2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38	1,538
由功能貨幣換算								
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20)	-	-	-	-	(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26)	-	-	(194)	-	-	-	-	(19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14)	-	-	-	1,538	1,3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630)	-	1,630	-
供股項下發行新股份(附註c)	14,446	-	-	-	-	-	-	14,446
供股項下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c)	-	(896)	-	-	-	-	-	(89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204	-	2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669	65,313	(36)	4,950	-	204	(75,787)	16,3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539)	(10,539)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30	-	-	-	-	13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0	-	-	-	(10,539)	(10,409)
配售新股份(附註e)	8,668	2,167	-	-	-	-	-	10,835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e)	-	(587)	-	-	-	-	-	(5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7	66,893	94	4,950	-	204	(86,326)	16,152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77,000港元；(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及(iii)金額5,017,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一名前董事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豁免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2,230,400股每股面額0.2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已發行的72,230,400股供股股份中，3份申請合共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4,446,000港元。供股之交易成本約為896,000港元。
- (d)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算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e)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導致股本增加8,66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58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87,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581)	(5,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76
		(10,581)	1,570
經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2	1,671
融資成本		370	1,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090)
購股權支出		-	204
就下列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		(302)	313
利息收入		(2)	(1)
存貨撇減		1,292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50)	(2,023)
存貨(增加)減少		(1,482)	4,21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092	(6,8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82	(1,229)
合約資產增加		-	(2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441)	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74	758
合約負債增加		13	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88	(4,559)
已退還(已支付)所得稅		2	(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0	(4,5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1
購買廠房及設備		(965)	(11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	26	-	(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	(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借款之所得款項	2,700	6,007
償還計息借款	(7,661)	(12,546)
已付利息	(550)	(662)
償還租賃負債	(2,201)	(1,841)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835	–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8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44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6	4,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63	(5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	2,0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	(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9	1,482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曾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變更為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本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一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一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於其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且僅當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入賬列為股本工具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一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該等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特色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色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色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本集團確認銷售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於交付產品時)。

退還負債

當合約提供客戶於特定期內的退貨權利，已收客戶代價為可變，原因為合約允許客戶退回產品。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回的貨品。就預計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本集團將退款負債單獨呈列為「退款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段期間內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藉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賃調查後市場租賃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並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每當本集團承擔成本責任去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其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情況時，撥備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及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本集團擬按淨值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

就稅項減免可適用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先前期間就其服務所獲得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折算為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該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在處理該實體方面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指出於行政目的持有之有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或停止使用當日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的最大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惟致令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下原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已售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界定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隨後的報告期內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向金融分析師獲取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債務工具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無外部評級，而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即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良好表明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公司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相關財務業績及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質押數額；
- 地理位置；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於本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公平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惟作減值評估的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可變現存貨淨值、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使用權資產除外），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以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值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所呈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本集團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之收益約11,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747,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日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確認約313,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附註32(b)披露。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付，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19,000港元及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000港元及1,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來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3,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73,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就存貨作出撥備約1,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4,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1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產品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鞋服貿易		
鞋履服裝	186	7,588
運動相關	11,066	18,209
周邊產品	–	2,950
總計	11,252	28,747
地區市場		
香港	10,954	19,654
加拿大	298	9,093
總計	11,252	28,747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1,252	28,747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貿易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特許人)提供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交易。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的某個時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產品承擔責任及承擔產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天。

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負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在客戶實際擁有產品時確認，而該產品銷售是發生在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的商品。客戶可以在相應銷售發生後7天內退貨換貨。收入按交易價格的預期價值確認，根據歷史趨勢對估計收益進行調整。在銷售點付款。客戶以信用卡或手機支付方式結算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天內收到。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有關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類資料及比較數字不包括該項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均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因此，本集團僅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954	19,654
加拿大	298	9,093
	11,252	28,747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08	1,88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980
客戶B	不適用 ¹	3,347
客戶C	不適用 ¹	2,950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7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	5
	2	6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8)	274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息借款利息	154	998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63
	370	1,261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3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海外稅項按本集團應課稅國家適用的稅率計算。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加拿大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581)	(5,306)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746)	(8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	8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56)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6)	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2	8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32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32

附註： 該等金額代表集團實體按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實際適用稅率計算的綜合影響。

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875	94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42	4,7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180
— 購股權開支	—	97
總員工成本	5,396	6,010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1,292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2	1,632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460	81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同日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轉移至收購方。

鑒於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所產生的虧損	(2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6)	7,090
	6,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千港元
收益	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0)
其他經營開支	(164)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虧損	(214)
所得稅抵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為本集團之淨營運現金項目支付469,000港元，就投資活動貢獻零，就融資活動支付43,000港元。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26內披露。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240	-	-	240
董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35	-	-	35
小計	-	275	-	-	275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240	-	-	-	240
小計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蔡浩仁先生	120	-	-	-	120
姚宇航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360	-	-	-	360
行政總裁					
周羿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82	-	-	82
小計	-	82	-	-	82
總計	600	357	-	-	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退任)	-	-	-	-	-
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	240	-	107	347
小計	-	240	-	107	347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240	-	-	-	240
小計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蔡浩仁先生	120	-	-	-	120
姚宇航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360	-	-	-	360
總計	600	240	-	107	947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4	1,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66
購股權開支	—	97
	2,157	1,868

其餘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溢利(附註a)	(10,539)	1,538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115,687	63,565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539)	1,5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6,87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539)	(5,3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6,87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0港元。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配售方式發行43,338,240股股份進行調整(二零二三年：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供股方式發行72,230,400股股份進行調整)(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8(d)及28(c))。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辦公室	合計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49	1,677	575	3,601
添置	–	–	118	1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349)	(1,677)	(575)	(3,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18	118
添置	356	569	40	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	569	158	1,0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49	1,677	561	3,587
年度撥備	–	–	47	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349)	(1,677)	(575)	(3,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3	33
年度撥備	99	85	47	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85	80	26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484	78	8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5	8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 零售店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7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67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60	8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61	2,91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36	1,007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租賃合約為固定期限為2至3年(二零二三年：2至2.5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鞋服商品	13,163	12,973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2,126	13,2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13)
	2,126	12,9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2,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32,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4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126	7,439
	2,126	12,9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83	392
預付款項	186	448
租賃按金	642	524
其他按金	184	113
	1,395	1,477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37)	(114)
	1,158	1,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39	1,482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1.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	512
31至60日	–	350
61至90日	–	356
90日以上	2,361	2,777
	2,415	3,99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	463	681
應計開支	960	918
其他應付稅項	1,220	1,283
其他應付款項	1,134	261
	3,777	3,143

23. 計息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5,357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646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711
總計	-	5,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8%至10%	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獲得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一項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A」)。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兩年償還。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額約3,007,000港元的四項貸款(「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及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總額2,000,000港元的一項貸款(「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C」)，合計貸款總額約為5,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及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半年至兩年償還。前執行董事曾慶贊博士亦為有關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其他貸款B總額約1,961,000港元仍未償還，而該貸款金額1,9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為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貸款D」)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貸款E」)的新貸款。二零二四年其他貸款D及二零二四年其他貸款E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需自提款當日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且有關貸款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62	1,6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674	2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19	–
	1,655	1,90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862)	(1,64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793	257

25.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32	19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已包含在年初約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00港元)有關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二零二三年：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的合約負債內。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載列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90
遞延稅項資產	233
貿易應收賬款	39
合約資產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貿易應付賬款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2)
租賃負債	(424)
合約負債	(23)
已出售淨負債	(6,8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6,896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94
出售事項的收益(附註11)	7,09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 虧損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1)	(231)
匯率調整	(2)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233	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保留盈利應佔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零(二零二三年：零)，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8.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95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b)	0.2	450,000,000	90,000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50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01	722,304,000	7,223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686,188,800)	—
供股項下發行新股份(附註c)	0.2	72,230,400	14,446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2	108,345,600	21,669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新股份(附註d)	0.2	43,338,240	8,668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151,683,840	30,33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72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每一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透過增設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72,230,40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已發行72,230,400股供股股份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合共收到三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2,230,400股供股股份的申請，供股股份總收益約14,446,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8,66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58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資，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約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負債

香港僱傭條例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向香港僱員(僱傭期最少為5年)支付長期服務金，計算公式如下：最後每月工資(終止僱傭前)×2/3×服務年期。最後每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按僱傭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運用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並加上／減去供款之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該條例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只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緊接過渡日前的最後每月工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修訂條例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附註)	-	2,791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慶贊博士曾為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8,374	15,4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887	1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計息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加拿大元	2,192	3,397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或加拿大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並不重大，故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加拿大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加拿大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約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000港元)。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息率的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中詳述。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	1

本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二三年：7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二三年：100%）。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約3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確認約313,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證據支持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定量披露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度風險	債務人在貸款開始時具有中等水平的信貸風險，並預期將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26	13,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09	1,029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具重大結餘客戶按個別基礎估算，以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條件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對賬面總值分別為2,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32,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零)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存續期間的過往已知的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

- (2)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損失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適當考慮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對於其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來較低的歷史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非個別重要客戶集體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天	不適用	2,126	–	2,126
		2,126	–	2,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額未償還結餘的加權平均虧損率接近零。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並無根據個別評估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0.83%	5,526	(46)	5,480
逾期超過90天	3.46%	7,706	(267)	7,439
		13,232	(313)	12,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44	2,2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	–	313
出售附屬公司	–	(2,244)	(2,2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	31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	–	(302)
匯兌調整	(11)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
出售附屬公司	(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1年以內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415	-	-	2,415	2,41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17	-	-	2,817	2,817
租賃負債	10.65%	986	720	120	1,826	1,655
		6,218	720	120	7,058	6,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1年以內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995	-	-	3,995	3,99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25	-	-	2,225	2,225
計息借款	8%	4,829	825	-	5,654	5,357
租賃負債	9.84%	1,721	266	-	1,987	1,904
		12,770	1,091	-	13,861	13,481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560	2,897	14,457
融資現金流量	(7,201)	(1,841)	(9,042)
新訂立租賃	–	1,007	1,007
利息開支	998	265	1,2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424)	(4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57	1,904	7,261
融資現金流量	(5,511)	(2,201)	(7,712)
新訂立租賃	–	1,736	1,736
利息開支	154	216	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5	1,655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訂立一份3年(二零二三年：2.5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1,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1,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以下為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附註b)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37	807,886	—	—
年內授出(附註a) 董事(曾慶贊博士)(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	—	0.37	403,943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被擔保人A)	—	—	0.37	403,943
於年末(附註b)	0.37	807,886	0.37	807,886
於年末行使	0.37	807,886	不適用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五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一續

- b.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規則後附註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股份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807,886*	0.37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供股調整	0.37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供股調整	0.37港元
預期波幅	133.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3.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滙耀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 市場推廣及銷售
Jimu Sport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100加拿大元	100	100	鞋服市場推廣及銷售
Art Kingdom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鞋服市場推廣及銷售
Allied Bles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鞋服市場推廣及銷售

* 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公司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1,669,12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對認購協議進行修訂，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0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37	11,827
銀行結餘	4,548	555
	22,495	12,4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1	1,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81	682
計息借款	-	1,387
	8,482	3,313
流動資產淨額	14,013	9,0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711
淨資產	14,013	8,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37	21,669
儲備及累計虧損(附註)	(16,324)	(13,286)
權益總額	14,013	8,3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斌
董事

孔偉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一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209	11,540	-	(85,085)	(7,3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58)	(5,2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258)	(5,258)
供股項下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96)	-	-	-	(89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	204	-	2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313	11,540	204	(90,343)	(13,2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18)	(4,6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618)	(4,618)
配售新股份	2,167	-	-	-	2,167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87)	-	-	-	(5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3	11,540	204	(94,961)	(16,324)

附註：

- 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算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252	28,749	31,400	9,331	83,293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8,747	30,343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2	1,057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81)	1,570	(5,711)	(18,263)	(10,495)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5,306)	(3,875)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6,876	(1,836)	不適用	不適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32)	423	3,380	1,790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32)	—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10,539)	1,538	(5,288)	(14,883)	(8,705)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5,338)	(3,875)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6,876	(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39)	1,538	(5,288)	(14,883)	(8,705)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5,338)	(3,875)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6,876	(1,41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031	30,731	29,574	21,907	33,759
總負債	(7,879)	(14,418)	(28,339)	(28,151)	(25,190)
	16,152	16,313	1,235	(6,244)	8,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2	16,313	1,235	(6,244)	8,569